

# 安全資料表

編號：潤滑油事業部 L048

油分散劑

版次：5.0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國光牌油分散劑 (CPC Oil Dispersant )

其他名稱：

產品編號：LA 6030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海上漏油緊急處理及清洗油污機件、機具、機器及物品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TEL：(07) 5361510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消費者服務專線：TEL：0800-077002

工安：TEL：(05) 2224171 轉 7250 ； FAX：(05) 223206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4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警告、驚嘆號及健康危害。

2. 警示語：危險

3.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和蒸氣，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刺激。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5) 對水生生物不具毒性。

4. 主要症狀：(有機溶劑)

眼睛：刺激。

皮膚：刺激。

吸入：刺激、反胃、嘔吐、醉酒症狀、肺部充血。

食入：吸氣危害、反胃、嘔吐、醉酒症狀、肺部充血、抽筋。

5. 危害防範措施：

(1) 嚴禁煙火。

(2) 使用個人防護具。

(3) 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5) 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 危害物質成分之<br>中英文名稱   | 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br>(成分百分比) |
|--|-----------|--------------------|
| 正烷烴 (Normal Paraffin)  | 8012-95-1 | 58.0~60.0%         |
| 乙氧基化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br>Sorbitan monododecanoate                    | 1338-39-2 | 8.0~10.0%          |
|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單油酸酯<br>Polyoxyethylene sorbitan<br>monolaurate | 9005-64-5 | 16.0~18.0%         |
| 聚合硬脂酸乙二醇酯<br>Polyethylene glycol monooleate                  | 9006-96-0 | 16.0~18.0%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當能夠安全進入災區時，將人員從暴露區移到新鮮空氣處。若需要，用一袋狀閥門口罩(bag valve mask)、氧氣救生器或相同設備，以實施人工呼吸。若需要立刻送醫治療。
- 皮膚接觸：立即將受污染的衣服、首飾、手錶等裝飾品及鞋子脫掉。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清洗感染處，並且用大量水沖洗直至沒有化學品殘留(至少 15~20 分鐘)。若需要，送醫治療。
- 眼睛接觸：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用大量水或一般鹽水沖洗眼睛至少十五分鐘以上，並將上下眼皮翻開慢慢轉動眼睛，直至沒有化學品殘留。如果疼痛持續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
- 食入：不要使意志不清醒的人嘔吐或喝飲料。當嘔吐發生時，使保持頭部低於臀部。若人員意志不清醒，將頭部轉向一邊。立即送醫治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 戴防護衣服（包含防溶劑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
2. 戴防濺化學護目鏡。

對醫師之提示：對於吞食者，考慮給予胃部清洗及活性碳漿液處理。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火災用乾粉、二氧化碳、泡沫及水霧。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中度之火災危害。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容易爆炸。蒸氣比空氣重。蒸氣或氣體可在火源之遠處，立即著火燃燒及回火。

### 特殊滅火程序：

1. 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進入災區儘量移除儲存容器。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壓力爆炸，直至火撲滅。注意噴水時，站在遠離儲槽的盡頭。
2. 貨物或儲存區火災：利用自動噴水設備或水槍，以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熄滅。若不可能如此做的話，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疏導不必要的人員離開，隔離災區及禁止閒人進入，讓火燃燒。在安全排氣設備運轉聲音增大時或由於火災使儲槽有任何變色時，立刻撤退。  
大容器、火車或槽車著火：騰空半徑：800 公尺(1/2 哩)。  
除非油料能先停止流動，不要嘗試去滅火。不要用高壓水柱直接噴灑，以免使洩漏油料散播。避免吸入油料或燃燒生成物。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處。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站在上風處救火。若未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不得進入密閉之空間。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考八)，方可進行洩漏處理。

### 環境注意事項：

若沒有危險時，停止液體之洩漏，移除火源。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用水霧降低蒸氣量。察閱有關暴露控制／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土壤、地面水、或地下水等之污染。

清理方法：先移除附近之火焰。

1. 小量之洩漏：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
2. 大量之溢漏：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  
如可行時，移除受污染之土壤。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切勿接觸眼睛、皮膚、或衣物等。切勿吸入蒸氣、油霧、油煙或塵埃等。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暴露預防措施”所述，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必須清洗乾淨。使用或儲存本物質，切勿靠近火焰、火花、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

儲存：

1. 與不相容之物質分開。
2.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嚴禁煙火並避免用可能跳火花之器具。
3. 罐裝或卸放中，嚴禁開啟車輛電源、檢查電路、修護、洗刷車身或移動。
4. 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之處。
5. 保護容器勿受撞擊或損壞；遠離易燃物。
6.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7. 限量儲存，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
8. 將仍含有危害性液體之容器騰空。
9. 必須接地以防靜電發生。
10. 依據最新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行事。
11. 可參考美國 U.S. OSHA 29 CFR 1910.106。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通風設備應該具有防爆措施。確保低於建議之暴露範圍。

控制參數：

| 危害物質成分 | 八小時日時量<br>平均容許濃度<br>TWA                   | 短時間時量<br>平均容許濃度<br>STEL | 最高容許濃度<br>CEILING                         | 生物指標 |
|--------|---|-------------------------|---|------|
| 有機溶劑   | OSHA：500<br>ppm( 2900 mg/m <sup>3</sup> ) | —                       | NIOSH：1800<br>mg/m <sup>3</sup><br>( 建議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下列使用呼吸器與最高使用濃度依照 NIOSH 及/或 OSHA。  
1000 ppm：含有機蒸氣濾罐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500 ppm：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5000 ppm：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和有機濾灌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逃生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
- 手部防護：戴適當的防化學品(NBR)手套。
- 眼睛防護：戴防濺安全護目鏡。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

#### 衛生措施：

1. 檢查安全護目鏡、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呼吸防護器具等是否破損。
2.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
3.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定期作健康檢查。
4. 少吸煙及喝酒、多運動。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物質狀態：液態                 | 形狀：液體                             |
| 顏色：淡黃色透明液體              | 氣味：略有臭味                           |
| pH 值：不適用                | 沸點/沸點範圍：無資料                       |
| 密度：0.8491 @ 60°F ( 比重 ) | 閃火點：88 °C ( 190.4 °F )<br>測試方法：閉杯 |
| 自燃溫度：無資料                | 爆炸界限：不適用                          |
| 蒸氣壓：不適用                 | 蒸氣密度：不適用                          |
| 分解溫度：無資料                | 溶解度：與水形成均勻乳化液。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其他著火源。若曝露於熱源，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破。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和酸、鹼、強氧化劑接觸。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液體揮發及冒煙蒸氣可導致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有機溶劑 )

- 吸入：吸入大量濃度會引起眼睛與呼吸道之刺激、反胃、嘔吐、咳嗽、溫和昏迷狀態與中樞神經系統效應包括：頭昏眼花、虛弱、與慢而膚淺的呼吸、促進肺部水腫、與支氣管肺炎。心室纖維性顫動會發生。氣胸與肺氣腫會併發恢復。吸入非常高的濃度會引起無知覺與死亡。
- 皮膚：直接接觸液體會引起帶有乾燥、紅色的刺激且由於皮膚上的脫脂作用導致裂開。
- 眼睛：人類曝露於 470 ppm 15 分鐘會引起眼睛刺激。
- 食入：食入會引起喉嚨與胃腸管道刺激、反胃、嘔吐、咳嗽與肺部刺激、促進肺

部水腫、與發燒的支氣管炎。食入 > 1 ml/kg 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抑制而帶有：頭昏眼花、虛弱、緩慢而膚淺的呼吸、無知覺與抽筋。會發生心室纖維性顫動。吸入到肺部會發生引起化學性肺炎、肺部水腫、出血且可能死亡。

局部效應：對於吸入、眼睛、皮膚具有刺激性。

致敏感性：無此有效資料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有機溶劑 )

- 吸入：重複或長期曝露於高濃度會導致上呼吸道刺激、頭痛、眩暈、疲勞失重、神經質、皮膚感覺異常、周邊神經麻木、肢臂疼痛且貧血。肝臟與腎臟有效應報告出現。
- 皮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脫脂、皮膚炎。
- 眼睛：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
- 食入：無此有效資料。

特殊效應：

指標器官：中樞神經系統。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對水生生物( 藻類或魚類 )經試驗符合日本及加拿大環保標準，故本產品具環境生態保護所要求低生物毒性之特性。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
2. 依據最新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
3.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
4. 量少時用吸油紙吸收後，送焚化爐燒掉。

##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無此有效資料。

聯合國編號：尚未編號。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此有效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廢棄物清理法；
- 7.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
-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10.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1.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OHS 光碟，2000；                           |            |
| 製表單位 |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
|      | 地址/電話：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br>(05)2224171 轉 7250 |            |
| 製表人  | 職稱：經理                                     | 姓名(簽章)：陳枋沃 |
|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01 月 17 日                       |            |

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  
在製作時，已力求完美及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名稱：國光牌油分散劑 (CPC Oil Dispersant)

危害成分：正烷烴 normal paraffin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 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5. 對水生生物無毒性。

危害防範措施：1. 嚴禁煙火。  
2. 使用個人防護具。  
3. 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5. 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2)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3) 電話：07-5361510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